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办〔2021〕1129号

---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 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道路运输局，委、局所属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统筹抓好本市交通行业安全平稳运行和服务供应保障，确保广大市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喜庆安康过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责任和工作措施，筑牢疫情防控防线

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时刻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坚持“人”“物”同防，压实“四方责任”，从严从细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

弹”各项工作。减少“两节”期间人员流动和聚集，按照本市防疫工作相关文件通知要求，强化交通运输工具、场站疫情防控，严格落实消毒、通风、人员测温、健康码查验等防疫措施。加强一线工作人员自身防护。加强机场货运区域分区管理、流程再造、人员划分，严防境外疫情由货物输入。严密做好水运口岸外防输入工作，严格落实水运口岸出入境运输“客停货通”总要求，加强高风险岗位人员防护，严格运输工具、工作环境清洁消毒，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全闭环、全覆盖、无死角。督促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积极接种新冠疫苗及其加强针。各相关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单位要加强人员防护和健康检测，落实防控要求，确保不出现聚集性疫情。倡导行业从业人员“非必要不离沪”，确有离沪过节的，返岗前须严格执行返沪政策。

## **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抓好行业安全工作**

各部门、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冬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特点，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持续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大雾等极端灾害天气的监测预警和道路运输应急处置，做好桥梁隧道、长大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安全保障，持续开展“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

红线”专项行动。要充分认识做好“双节”期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压实部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推进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强化“两客一危”车辆、“四类重点船舶”、重点水域、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农村客运、重点桥隧、客运枢纽场站、港口客运和危险货物作业、工程建设、大件货物运输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严肃查处超员、超载、超速、非法载客、疲劳驾驶、客车违规异地经营、擅自脱离动态监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有严重交通违章记录或发生过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驾驶员参加春运；严禁安全技术状况不达标、逾期未检车辆投入春运，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分析，落实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事故“日报告”、春运期间事故“周报告”工作。

### **三、扎实做好春运和节假日城市交通运行保障工作，保障群众安全便捷满意出行**

2022年春运从1月17日开始至2月25日结束，共计40天。要严格落实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要求，按照引导错峰出行、降低旅途风险、加强人员防护的原则，组织做好春运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细化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体温检测、佩戴口罩、客座率控制、乘客信息登记等措施，

加强客运一线从业人员日常健康监测、个人防护和定期核酸检测。紧盯疫情形势，在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优化运力配置，加强重点时段、热点路线运力供给，优化运输方式衔接、客运枢纽服务、防疫检查站点设置，减少车辆拥堵、人员聚集。积极开展联网售票、电子客票、定制客运服务，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智能化条件下的出行服务。加强客流监测和分析研判，引导旅客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做好地面公交、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等城市交通服务保障。鼓励错峰出行、非必要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严格落实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完善恶劣天气下运输服务保障、疫情防控等应对预案，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防止发生大范围旅客、车辆滞留。加强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规范出行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 **四、切实关心困难群众职工，做好帮扶救助走访慰问工作**

抓好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组织好正常的党团、工会活动，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福利待遇。认真落实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广泛开展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深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困难职工、老党员、老干部。加大对干部职工特别是特别是战斗在疫情防控一线和节日期间在岗值班执勤的干部职工关心关爱力度。



## **五、着力强化底线思维，维护行业安全稳定**

各部门、单位要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深入排查大货车、出租车司机等重点群体矛盾风险，完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强化重点人员的教育疏导和稳控，提前对各类信访矛盾进行排摸，制定工作预案，落实工作措施，加大稳控和化解力度，将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确保不发生大规模聚集、不发生涉访个人极端行为、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当引发负面炒作。强化对重要交通基础设施、要害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巡查管控，落实方案措施，消除风险隐患。督促依法落实实名制、安检、查验登记等各项制度。要配合落实反恐防范工作，强化对地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及车站、港口客运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防控防范措施。要密切关注行业舆情动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六、持续抓好正风肃纪，弘扬文明过节新风**

各部门、单位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节日期间廉洁自律作为锤炼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过节。要坚持正面宣传引导与反面警示教育相结合，对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全覆盖，提醒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明底线、知敬畏，增强廉洁自律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紧盯通过物流

快递违规收送礼品、违规收送电子红包、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躲进内部场所公款吃喝、公务活动餐饮浪费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问题，注意发现“四风”苗头倾向，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严肃处理，强化警示震慑，确保节日风清气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指示精神，营造勤俭节约、文明过节的新风尚。

### **七、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和险情**

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值班力量配置，强化岗位责任，认真做好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节日期间，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同志在岗带班制度、外出报备制度，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委领导在委总值班室在岗带班，各单位要安排单位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坚决杜绝值班人员擅离职守、非正式人员顶岗值班现象。委总值班室将通过电话点名等方式进行检查。各单位要按照值班工作规范要求，加强组织领导，选派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业务熟悉的干部承担值班任务。值班同志要掌握主要负责同志去向及联系方式。值班期间，遇到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特别是疫情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同时，要做好值班设施配备和值班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

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统筹抓好“两节”期间各项

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确保全年交通运输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